

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921执1162-02号

申请执行人：张忠伟，男，1956年8月14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姚官屯乡前李寨村8组46号，身份证号码130921195608142414。

被执行人：张福禄，男，1979年9月11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大道中心家园小区8号楼502号，身份证号码130921197909112410。

本院在执行张忠伟与张福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张福禄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9月26日以(2016)冀0921民初224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福禄位于沧州市运河区迎宾大道东侧泰大国际家居博览中心6#楼2006号、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大道阳光国际住宅小区7#楼4-2501号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福禄的位于沧州市运河区迎宾大道东侧泰大国际家居博览中心6#楼2006号、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大道阳光国际住宅小区7#楼4-2501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员 吕世林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书记员 苏明亮